

## 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疏勒就业培训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区实训楼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区实训楼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鑫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4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鑫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